

浅谈在政治秩序构建过程中的道德条件

李泓景

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长沙 410000

【摘要】政治生活是人的生活。当代人离不开政治生活，人总是期望过上有秩序的生活，谁也不愿意回到混乱无序，茹毛饮血的生活状态。因此，秩序的意义被赋予了重要的价值含义。那么秩序理念在政治生活的重要性就不言而喻了。甚至，有人将其看作是最高的善，有了秩序的理念，政治生活才能完整，才能正常、合理、有序的运转。政治秩序在民主社会的政治生活中充当着重要作用，古今中外几乎所有的思想家，政治家，社会学家和改革家都在思考政治秩序构建时应该添加什么才可以使政治生活更加民主有序，让所有人，起码大多数人过上满意的生活。最后得出了一个结论：“道德”。政治生活需要道德，同时政治秩序在构建过程需要道德基础作支撑作根基。

【关键词】秩序；政治秩序；理念；道德；政治生活

1、政治秩序构建中道德条件起源的背景

在1930年初分析哲学慢慢的显现之后，达尔、伊斯顿等一些著名的哲学家主张哲学的任务在于“清思”，他们把政治当成一门纯粹的技术，不掺杂任何的道德因素，妄图从分析哲学出发来处理人类社会极难解决的政治问题，将政治问题进行分析，采用类似医学上的外科手术式的治疗方式对其进行专门治疗，期望能够达到预期效果，这也是从本质上否定了在政治生活中道德基础的合理性。还有，春秋战国时期法家思想也认为政治是一门科学，一门君主统御群臣震慑民众的技术，君主可从法、术、势三个层面去研究学习这门技术。事实证明，没有道德作基础的政治制度是不可行的。即使用以暴力手段来迫使民众臣服，短暂的强迫着政治生活表面上变得有序。即使如此，最后还是会崩溃、坍塌。在沉寂了一段时间之后，关于道德在政治秩序构建中用作基础的问题成为当代伦理学家、政治学家和社会学家等讨论的中心问题之一。

道德基础在政治秩序构建中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已成为全球各个国家在探索政治改革的研究焦点，政治秩序的构建为什么需要道德基础？政治秩序构建的道德基础具体是什么？政治秩序构建过程中道德原则如何体现？当代政治秩序构建的道德基础如何落实在政治生活当中？这些问题是社会政治秩序构建过程中所亟待解决的。

政治生活需要秩序的理念，人们在面对社会政治生活中的棘手问题中摸索并研究构建秩序，一改过去的无序状态，使得社会上的民众都遵循着秩序生活。渐渐的，人们通过哲学的思考发现在政治生活中仅仅是有序的生活并不足够，而且还是会有暴动和压迫。政治生活在有序的同时需要注入重要的道德原则才能使政治秩序变得合理与稳定，政治伦理学应运而生。从伦理学的角度来揭示政治秩序构建过程中的道德必要性，探索政治生活中的秩序理念，论证政治

秩序与道德基础的关系，划定在政治秩序构建中道德基础的基本范畴。

完善的民主政治体制和严密的行政体制是国家良好运行的基础，同时也是国家高速发展应对外来威胁的有力武器。本文对在政治秩序构建的过程中道德条件进行浅层次的探讨，粗浅的认为自由秩序原则、个人权利原则、公共善原则三大理论原则，也是民主社会政治秩序构建的道德原则。

2、政治秩序构建过程中道德条件的内容

1. 公共善原则

一般意义上来说，“善”是一种积极的肯定评价，是一种公共价值标准，其主要是对个人社会或者阶级的道德规范的一种原则上的最高评价。老子提出“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所恶，故几于道矣。”^[1]是对个人善的处事标准的表达，亦既是对善的一种解说。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善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逐渐形成的，善在不同的阶级中、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具体的内涵都有着不同的变化。就政治上来说，主要体现的道德价值是“公共善”，在政治上的“善治”也是历代思想家的主要的政治主张。他们认为政治秩序的构建其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保护民众的基本人权，使民众获得幸福，也就是说“公共幸福”。柏拉图对于建立国家的目标有较为清晰的表述，认为国家的建立不是为了某一个阶级的幸福，而是为了全体公民的最大幸福。亚里士多德认为就我们的个人和社会全体来说，主要目的就在于谋取优良的生活。同样孔子在《论语为政》也认为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那么，公共善原则是什么呢？在政治秩序构建的过程中怎样将其运用？

在运用公共善原则之前，首要的就是要弄清楚何为公共善，公共善必要的具备哪些内容。对于公共善的探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以及不同学者都有着不同的主张。当前学术界对此最具有代表性是功利主义和社群主义两

个流派的主张。第一种是功利主义，主张“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原则。他们把苦乐情感作为自己的出发点，并将情感当做道德的基础作为评判标准，认为善是有益于人类的幸福快乐，避免不幸和痛苦，将社会最大利益作为自己的目标。其代表人物有边沁和密尔。边沁认为人类行为的终极目的是追求快乐和避免痛苦。快乐和痛苦的情感是人类一切行为动机的根源，人类的思考、语言和行为等等都受其支配。因此我们我们所认为的所有善的品德都是为了这个终极目的服务，贯穿于我们的生活中成为了一种生活现实，这种现实的判断是由我们的感性感知能力决定的。耶利米·边沁对‘功利’做出了自己的解释，认为“意指一种外物给当事者求福避祸的那种特性，由于这种特性，该外物就趋于产生福泽、利益、快乐、善或幸福，或者防止对利益攸关之当事者的祸患痛苦、恶或者不幸。假如这里的当事者是泛指整个社会，那么幸福就是社会的幸福。假如是具体指一个人，那么幸福就是那个人的幸福。”^[2]换言之，边沁致力于为最大多数人谋求最大幸福，而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也就是社会幸福，个人幸福也就是个人利益的满足。而第二种是以麦金太尔为代表的社群主义主张“共同体”的价值。他们在批判自由主义对于善的概念的策略推理，认为这种策略是错误，进一步强调“社群”概念，论述社群对个人行为的重要影响。他们认为个人与道德都是被置于一种具体的社会历史和政治背景中的，也就是说，任何个体都生存在共同体中，必定是受具体的社会历史和政治背景的约束，个体目标和个体价值不仅仅是个人利益的表现，也将会成为社群目标和价值。麦金太尔还认为：“如果有人切断自己与最初学徒一样恭

顺地在其中学习的共同活动的联系，将自己孤立于那些在诸如此类的活动中找到其意义与目的的共同体，就会使他自己不可能找到任何外在与他自己的善。”^[3]

然而现实总是背道而驰，个体之间冲突不断，个体与社会也矛盾重重，人们也没有遵守共同体的规则。于是乎，麦金太尔认为当时社会已经失去了共同体这个基础从而导致道德失效，要解决这个问题，则还需要研究亚里士多德的美德观德性观，这也是因为一种道德体系只能在一个共同体中行之有效。因此，笔者认为对于公共善内容的界定需要从三个方面进行考虑。（1）公共善的公共性，即必须要合乎社会的整体利益。（2）公共善的共享性，即不为特定阶级或群体服务，具备不同群体共同享受的性质。（3）公共善的公益性，即为整体社会服务，同时也为了个体实现个人发展和满足个人权利。

2. 个人权利原则

个人权利，简言之就是人权。也就是说政治秩序的构建需要遵循这一原则，那么其内容有哪些呢？我们可以对人权庞大的内容要素进行分类，可分为应有权利和补充权利。应有权利是人所拥有的，而且必须实现的最需要最起码的权利，比如生命权，生存权，财产权等等。一个生活在当下的人只有享有了这些权利才能说他享有了人权，而且，正因为享有了这些最基本的权利，他才更有可能享有更多的权利。通常来讲，应有权利基本上就是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我们可以对必要人权作出解释，必要人权即人身权、自由权、人格权和经济权。从《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中我们也可以剖析分离出几类基本权利：

人们所主张的应有权利对照表^[4]

阿加米 1978 年	生存	不受虐待	不受种族隔离	食物			
贝达 1979 年	生命	自由	财产	安全	言论、出版和集会自由	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禁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不得克减的权利）	生命	不受虐待	不得使为奴役	不得使用具有追溯力的法律	不得因为未支付债务而予以监禁	法律面前得以承认	思想和宗教自由
马修斯和普拉特 1985 年	生存	不受虐待	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禁	不受超越法律的审判			
赖特，祖泽尼盖和奎诺加 1985 年	生命	不得失踪	不受虐待	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禁			
舒 1980 年	安全	生存	自由				

反之，补充权利就是人应该享有的次要的权利。如果说应有权利是人所必需的最起码的权利，大致上也就是宪法所规定基本权利，那么补充权利就是人们为了表达其个性和差异，或者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质量而追求的一种非基本权利，其中就包括建议权、检举权、申诉权等等。补充权利比起应有权利更为的庞大而复杂，它是随着社会时代的变化发展而发展的，被认可被确定。

3. 自由原则

自由原则在政治秩序构建中也是必不可少的条件。自由是人类生活的一个共同主题，有人甚至认为自由是唯一值得追求的价值，因而慢慢的作用于政治秩序的构建当中。自由秩序是反对对政治生活放任自由的自发秩序，也反对过分干预的一种合理秩序观。即在社会上的每个人能够用自由角度来评判政治行为，自由的眼光来审视政治生活。其中关于

自由的界定也是极其重要的一个方面,自由并不是指随意来干扰政治秩序的构建,而是有限制的自由,合理的自由来促进政治秩序的构建,使得政治生活更加包容。

三大原则相互作用,相辅相成,各自在政治秩序构建过程中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是一个合理完善的政治秩序构建的基础。公共善原则要求政治主体在政治秩序构建过程中要保护公共利益,恰当的分配公共资源。个人权利原则则要求政治主体明确自身职能和责任,以个人全面发展来达到为群体权利作保障的目的。自由秩序原则也要求主体要从经济学角度出发去观察和调控政治秩序,自生自发的秩序是政治秩序构建过程中重要的条件,自由与平等是政治秩序构建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准则。

参考文献:

[1]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颜一,秦典华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1.

[2] [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M]邓正来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12.

[3] [美]麦金泰尔.追寻美德[M].宋继杰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

[4] 叶自成著.老子全解[M].上海:远东出版社,2019版,第23页.

[5] 周辅成主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读[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下卷第212页.

[6] 唐凯麟.伦理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7] 彭定光.政治伦理的现代构建[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1.

[8] 万俊人.正义理论的额伦理表达与政治建构[A].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

[9] 彭定光.论政治伦理中的自由理念[J].广西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

作者简介:

李泓景(1994.6-),男,汉族,湖南平江人,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哲学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政治哲学、伦理学。